

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穗城院党〔2020〕75号

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属各部门：

《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业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学生工作、对口扶贫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7.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9.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三)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党委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

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四)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2.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100 万元及以上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量、校办产业的开发、产权变更、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和学校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重大合资合作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100 万元及以上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维修项目、土地、房屋以及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市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五)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二级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4. 学校学术委员会等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5.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6.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7.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推荐出席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8. 其它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六)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4.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七)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八)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十) 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党政办公室主任、纪检室主任、组织人事处处长、宣传统战部部长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或部门，下同）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

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属行政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由校长提请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党委会议决策前，应先由校长办公会议进行研究、审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除需要保密外，议题相关材料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公室一般应提前1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召开前应当明确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请假人员和记录人员等情况，并进行会议签到。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

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每位党委委员的表决意见记录备查；实行投票表决的，当场统计并宣布结果。对于有争议且存在严重分歧意见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党委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事过程记录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党委秘书具体落实，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忠于发言者原意，如实反映会议中心议题以及展开的有关活动、讨论争论的焦点及其各方的主要见解、会议已议决的或议而未决的事项、会议决议表态情况以及对会议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言论活动等议事决策全过程，做到明确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办法。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可通过手写文本或电子文档等方式进行。党政办公室负责同志需对党委会记录情况进行复核审查，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进行抽查，确保记录客观真实记载。

五、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要印发会议纪要，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六、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穗城院党〔2020〕7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院党委委员。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